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49

第1頁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苯甲醇 (Benzyl alcoh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溶劑、增塑劑、防腐劑，並用於香料、肥皂、藥物、染料等製造用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皮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勿讓小孩接觸 使用時勿吃、喝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苯甲醇 (Benzyl alcohol)
同義名稱：benzenemethanol、benzenecarbinol、(hydroxymethyl)benzene、alpha-hydroxytoluene、phenylcarbinol、phenylmethanol、phenylmethyl alcohol、alpha-tolue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0-51-6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49

第2頁 /6頁

食入：1.大量食入時，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中樞神經系統衰竭。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築堤以待廢棄處置。3.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4.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7.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避免吸菸、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開封後不能儲存超過 12 個月。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金屬桶或圓桶儲存。2.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和氧化劑反應。2.避免強酸、強鹼。3.避免和水接觸。4.在空氣和氧氣中會緩慢地氧化，形成安息香醛。5.和礦物酸、腐蝕性物質及異氰酸甲酯不相容。6.會和強氧化劑產生劇烈反應，以及會在溫度升高時和硫酸產生爆炸反應。7.在高溫時會腐蝕鋁。8.和鋁、鐵和鋼不相容。9. 會侵蝕部分的塑膠，會溶解聚丙烯。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 2.保持容器緊閉。3.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 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49

第3頁 /6頁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空氣清淨式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防護具。4.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明顯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5 °C
pH 值：水溶液以石蕊試紙測試為中性。	沸點/沸點範圍：205°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01°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436°C	爆炸界限：—
蒸氣壓：0.04mmHg@20°C	蒸氣密度：3.72(空氣=1)
密度：1.0419@24 °C (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在 20°C時為 3.5%。可溶於酒精、 苯、乙醚、丙酮、芳香族溶劑和氯仿。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3.47(從水中溶解度估計)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酸：不相容。</p> <p>2.酒精類：可能會產生劇烈或爆炸反應。</p> <p>3.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p> <p>4.酸+鐵：可能會在溫度升高時產生放熱的聚合作用。</p> <p>5.塑膠：會受到侵蝕。</p>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盡量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酸、可燃物質、氧化性物質、金屬、金屬鹽。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49

第4頁 /6頁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呼吸道刺激、皮膚炎、頭痛、喉嚨痛、咳嗽、氣喘、喉炎、呼吸困難、暈眩、無力、疲勞、低血壓、噁心、嘔吐、腹痛和腹瀉、組織傷害、暫時性貧血、流淚、視力不清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並且有灼熱感。2.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會造成頭痛、喉嚨痛、咳嗽、氣喘、喉炎、呼吸困難、暈眩、無力、遲鈍、疲勞、低血壓、噁心、嘔吐、腹痛和腹瀉。3.嚴重時可能會發生呼吸道抑制、肌肉麻痺、痙攣和昏迷而死亡。可能會對個人健康產生嚴重影響。
皮膚：1.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紅腫、疼痛、組織傷害和暫時性貧血。2.若經皮膚吸收後會產生和急毒性吸入一樣的症狀。3.雖然不常見，但接觸的人還是有可能產生皮膚炎。
眼睛：1.可能引起眼睛結膜及角膜模糊、紅腫、疼痛、流淚、視力不清。2.報告指出，若在兔子眼睛滴入該物質，將會造成傷害。
食入：1.若大量吞食該物質，則會引起和急毒性吸入一樣的症狀。2.若嘔吐物倒吸入肺則會引起化學性肺炎。3.大鼠若接觸過該物質一次，在 15 分鐘內就有可能會造成衰弱、昏迷，甚至會興奮過度及死亡。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230 mg/kg (大鼠，吞食)，2000mg/kg (兔子，皮膚)

：1000 ppm/8hour(s) (大鼠，吸入)，>500 mg/m³ (小鼠，吸入)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6 mg/48H(男性，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100 mg/24H(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100%(豬，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其長期健康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眼睛敏感和角膜炎。2.在一為期16天的實驗測試裡，齧齒目動物每天被餵予1000mg/kg，會出現昏睡、口鼻流血、皮下出血、尿液及腸胃出血，而有些動物則會死亡。而約2000mg/kg/day的劑量在實驗結束前，這些動物都會死亡。在一為期13週的實驗裡，800mg/kg/day的劑量會造成大鼠顫抖、呼吸困難、昏睡、出血，而在腦部、胸部、骨骼肌肉以及腎臟都出現組織損害，而有些小鼠會死亡。且在有些動物上發現會累積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₅₀ (魚類)：1000 g/L 96 hour(S) (Lepomis macrochirus)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1(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預計不會從乾土表面揮發。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但會從水表面揮發。其半衰期在標準河流和湖泊分別為約為 75 天和 2.2 年。

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7 小時。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49

第5頁 /6頁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物體之生物蓄積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有極高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 11.盡可能進行回收。 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填充或焚化。 14.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

序號：3149

第6頁 /6頁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